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02號

原　　告　BAM ASIA ENTERTAINMENT NETWORK LLP
法定代理人　Lee Yuh Fong
訴訟代理人　廖維達律師
　　楊智全律師
　　王師凱律師
　　曾至楷律師
複代理人　　李彥麟律師
被　　告　傳訊時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承康
訴訟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郭乃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原告為外國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記載Lee Yuh Fong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以上均應附中文譯本與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之文書原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所載公司名稱為「BAM ASIA ENTERTAINMENT NETWORK LLP」，法定代理人為「Sia Huan Ying」，復於109年2月5日具狀略以「Lee Yuh Fong」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則原告是否為已經認許之外國公司，亦或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及前開原告目前法定代理人為何人等，因涉及

原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及合法代理與否之調查，均有不明。

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又外國文書須經認證，並附中譯本，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何明芝